附件：

**莆田市教育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银发教师**

**教学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莆教〔2020〕10号

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人社局、财政局，市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质资源，吸引退休教育人才（以下统称“银发教师”）为我市教育发展贡献才智、经验和力量，加快教育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莆田市银发教师教学计划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全市因缺编、产假及其他等特殊情况造成师资不足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进修院校（以下统称“中小学”），可招募银发教师，从事中小学学科教学和研究工作。

二、对象和条件

**（一）招募对象**

中小学、幼儿园、进修院校、职业院校、教科研机构的退休教师。

**（二）招募条件**

1.具有教育情怀，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2.持有相应教师资格，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务精良，中

小学教师应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

3.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能够胜任本学科教学和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三、招募程序

**（一）征集岗位。**招募学校根据本方案和本校实际，研究提出招募银发教师的人数、任教岗位、条件要求，报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送同级财政、人社部门备案。县区教育部门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本辖区银发教师招募公告报送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管理科。

**（二）岗位发布。**每年7月初，由市教育局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招募银发教师岗位信息。

**（三）岗位报名。**有意向的退休教师可登录市、县区教育部门网站查阅招募信息，并到意向任教的招募学校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选择岗位。

**（四）资格审核。**报名时间截止后，招募学校组织开展报名人员资格审核工作。报名人员资格审核合格后，由学校与报名人员就岗位职责、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沟通商谈，并进行面试考核。同一岗位同时有多人报名的，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开展遴选工作。

**（五）公布公示。**经商谈、考核、遴选确定的拟招募人员，由招募学校按规定时间将人员名单报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经教育部门同意后，在教育部门和招募学校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公示招募人员名单，公布公示期7天。

**（六）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招募学校与银发教师签订教学服务劳务合同，劳务合同期1年，原则上一学年一签，劳务合同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和内容、服务要求、办公条件、补助标准，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银发教师只能受聘于一个学校岗位，不得同时在多个学校兼职受聘。正式签约前，银发教师须提供近3个月内的体检报告。

招募结束后，招募学校将招募情况报同级教育、财政和人社部门备案，县区教育部门汇总本辖区招募情况报送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管理科备案。

四、政策待遇

**（一）经费保障**

1.银发教师服务的学校按月发放劳务费，小学、幼儿园每学年按10个月，中学（含中职、教师进修院校）按11个月计算。劳务费发放参考标准：一级职称按每人3500元/月；高级职称按每人4500元/月；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及正高级教师按每人6000元/月，各招募学校可根据“银发教师”课时贡献等作适当调整，对教学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提高劳务费；服务学校按不低于每人300元/年的标准为银发教师购买意外保险。以上“银发教师”教学服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据实核算**。**

2.因教学工作需要，由银发教师服务学校安排发生的办公、交通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参照在职教师有关经费开支标准列支。

**（二）政策保障**

1.银发教师服务学校为银发教师落实工作岗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备必要的教学、办公设施。对于教学期间表现优秀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并可在下次招募中予以优先考虑。

2.银发教师在教学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不涉及本人身份、职称、社会保险、退休待遇、户籍等的变更，因工作原因、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原有医疗关系办理，服务学校不予承担。

五、组织管理

（一）教育部门负责银发教师教学计划的统筹、协调、指导，统一制定教学服务协议，并做好跟踪督查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银发教师教学计划所需经费保障。

（二）银发教师服务学校在同级教育、人社部门监督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学校招募工作。服务期间，学校对银发教师开展跟踪评估、考核。对考核不称职、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教学的，应及时解除协议，并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2020年全市拟招募银发教师120人，具体任务见附表4。从2021年起，各县区、市直各学校应提前一年做好银发教师招募计划和经费预算申报**。**

（三）银发教师的档案、户籍、社保等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所提交的信息资料必须确保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服务期间应按照协议履行职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纪校规，尽职尽责，主动做好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帮助本校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本实施意见及未尽事宜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1.《银发教师教学岗位需求表》

2.《银发教师教学申请表》

3.《银发教师教学服务劳务合同》样本

 4.2020年莆田市招募计划一览表

5.《银发教师签约情况汇总表》

莆田市教育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8日

附件2

银发教师教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一寸彩色）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专长 |  |
| 退休前学校（单位） |  | 任教学段、学科 |  |
| 政治面貌 |  | 曾任职务 |  | 职称及聘任时间 |  |
| 人才称号 | 特级教师( )、省级教学名师( )、省级学科教学带头人( )其他：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意向区或学校 | （填写具体区、学校，可填写一个或多个，也可填写“不限”） |
|  |
| 工作要求 | （填报：意向任教年级、教学工作量等） |
| 任教（工作）经历 |  |
| 所获主要荣誉与奖励 |  |
| 退休前学校（单位）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20 -20 学年）

附件3

银发教师教学服务劳务协议（样本）

甲 方（聘用学校）：

乙 方（银发教师）：

根据莆田市教育局、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莆田市银发教师教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教人〔2020〕10号）精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质资源，提高教育质量，甲乙双方根据前述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为 年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服务期间不涉及个人现有身份、职称、社保、退休待遇、户籍等的变更。由于乙方已退休，所以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职称评定、社保缴交等事项。

第二条 聘用岗位、地点及服务方式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岗位，工作地点为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教学需求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的具体服务方式为：

 。

第三条 劳务报酬

乙方劳务报酬为税后每月 元，甲方的支付时间为： 。每学年支付不超过 个月。

乙方因教学工作需要并受甲方安排发生的办公、交通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可参照甲方在职教师有关经费开支标准列支。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办公条件，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工作环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符合《莆田市银发教师教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教人〔2020〕10号）规定的证明材料；

3.甲方应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各项工作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并遵守甲方制定的“银发教师”考核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按照“需求为本、发挥专长”的原则，根据甲方需求和自身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适当兼顾指导教学的教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缓解学校优秀师资力量不足等矛盾，带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3.乙方因事或生病需要请假，若请假天数少于30天的，由甲方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审核，并妥善安排教学,甲方应按照实际教学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若请假天数超过30天的，甲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乙方请假期间，甲方无需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待乙方经甲方同意返回工作后，甲方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请假的，视为旷工。

4.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

5.乙方应提供受聘前近1个月内的体检报告。若乙方健康状况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因突发性原因无法提前30天通知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二级甲（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6.乙方只能受聘于本合同约定的岗位或按甲方要求调整的岗位，不得同时在多个学校兼职受聘。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1)约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即行终止；

(2)省、市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政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当解除本合同；

3.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调整岗位后仍无法胜任的；

(2)不服从甲方的调岗及工作安排的；

(3)经考核不合格的；

(4)严重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银发教师”考核管理制度或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5)发生教师资格被吊销、注销等不再具备教学资质的情形；

(6)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个人资料、相关证明，被发现或证明不符合甲方聘用条件和要求的；

(9)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10)因乙方出现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教学的；

(11)因乙方个人原因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的，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5.基于以上任何原因使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也不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工作或者物品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因乙方怠于移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 伤病及意外伤害事件

1.乙方因工作原因、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按原有社保关系办理。

2.甲方应按 元/年的标准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鉴于双方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且甲方无需为乙方缴交社保，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工伤赔偿。若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则根据保险公司相关规定办理，甲方仅根据保险合同协助办理理赔及提供其他必要协助，但甲方不承担乙方遭受意外伤害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的赔偿、补偿。

第八条 其他医疗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患病或遭受非提供劳务过程中的意外伤害的，符合医保有关规定的，按照医保有关规定执行；不符合医保规定的，乙方自行负担；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医药费、停工留薪期劳务费、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应根据甲方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备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银发教师签约情况汇总表

（20 -20 学年）

填报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退休前学校（单位） | 招募县区 | 招募学校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由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负责填写。2.服务内容：任教年级、任教学科及教学工作量等。